这一篇写得很艰难，因为在我看来有意思的事你们读起来就不一定那么有意思了，但如果我写东西的原因是想分享一些什么，那么不管改了几遍，写了多少天，还是把每一个字都写得有意思些才有意义。

六月十八日，最棒的一天。

早晨六点四十，有人来哐哐哐地拍门：“人呢！没人吗？！吃早饭啦！！”

我和室友吓得从床上弹起来，八脚章鱼一样到处摸手机，看到时间之后开始大眼瞪小眼。

门外的人似乎转移了战场，室友下床走到帐篷一侧的小窗户旁边撩开窗帘往外看。

正在敲第二间房门的领队看到睡眼朦胧的室友立刻冲了上来，像看到了什么惨案：“我的天，这都还没起呢？？”

室友举起手机：“才六点四十啊。”

领队也举起手机：“我这咋七点四十呢。”

然后两个人放下手机又看了一遍。

但是六点四十的手机和七点四十的手机谁也没有承认错误。

于是两个人隔着小窗户开始找时间不对的原因。

然后领队就惊叫一声：“卧槽，我这咋定位在俄罗斯呢？”

我一声爆笑。

领队幡然醒悟：“那我这是俄罗斯时间？？”

室友把手机伸给他：“我这里是陈旗。”

六点四十取得胜利。

领队瞪着手机，依旧对中俄时差难以置信：“卧槽，我脸都没洗就跑出来了，我回去洗个脸。”

然后他就跑走了。

室友莫名其妙地合上窗帘。

我笑着倒回了床上。

我们是营地南面最头的一间帐篷，再往南是一片草地，出门吃早饭的时候，我们在那看见了四只驴，在吃草。

等吃完早饭赶到马场，驴也一路吃到了这里。

马场的一个迷彩服小哥骑上马就朝它们冲过去，它们吓得撒腿狂奔，没多久就没影了。

我们问一个黑背心的小哥为什么对驴这么不友善，他告诉我们草地是画了范围的，不是这家的驴就不能吃这家的草。

我们表示理解。

十分钟后，驴又回来了，仿佛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，坦然又悠闲，还带着几分对小哥和马的宽容。

黑背心小哥又骑马冲了过去。

我和室友深有感触。

室友：“它们一定是想和马交朋友。”

我：“它们一定是想和马生骡子。”

室友：“好恶心。”

我震惊地看着她：“这是美丽的爱情啊。”

然后是一场小型那达慕，三个小哥摔跤比赛，迷彩服小哥拿了冠军，围观的人激动地不行，让他从这里的女孩子中间挑一个带走。

他一边朝人群外走，一边喊： “有和我走的吗？”

我听见周围姑娘们的少女心砰砰砰炸成了烟花。

额尔古纳河附近的边境被封，草原穿越只能改成逛草场两圈。

我心心念念想骑一匹白马，它们实在太漂亮了。

马场的小哥们牵着马走了过来，一人三匹，白马一共只有两匹，我看着排在我前面的众多团员，有些焦虑。

这时迷彩服小哥已经接上了两个人，他牵着自己的白马走到前面来：“再来一个人。”

成双结对的团员们面面相觑，我三两步就冲了上去，直冲到小哥面前。

“那我就跟你走了。”我心里想，然后一把跨上了马。

我就这么得到了一匹白马。

小哥坐在我身后，牵着三根马绳慢悠悠地走。一行四个人说说笑笑，低头是马，抬眼是云，四周是阳光与尘土。

自南方家乡带来的种种苦愁，都变作了浩荡天空上的云卷云舒。曾经愁怨淤塞的胸腔，现下只有随地而起的大风呼啸而过，坦坦荡荡，干干净净。

走了有一半，我们又看见了那四只驴。

看见我们来，它们草也不吃了，痴痴地望着我们从它们面前走过去。

我说：“它们又回来了。”

小哥：“是啊，赶错方向了”。

我为它们解释来意：“它们是想和马生骡子。”

小哥沉默了一下：“这里的马都是阉马，没有种马。”

我噎了一下：“为什么？”

小哥：“不清楚。”

快到马场的时候，小哥唱了一首歌。

低沉而温柔的蒙语，是草原经年晾晒的质地，唱在耳朵边，像诗又像酒。

我抬起头，那歌声响在草原的风中，风间的阳光里，阳光下的马背上，触目而惊心，美丽而奇异。

这一刻的风情，我想我永远不会忘记。

实在太过好听，我们极力请他再唱一段，他说什么也不肯了。

第二圈，我骑的是一匹黑马，它很帅，但很胖。

带我的是一个穿黑白短袖的小哥，他骑另一匹马牵我，瘦马。

这一圈说好骑快马，没多久马就小跑起来，我被颠的五脏六腑都在跳，而这匹马又太胖，我两腿架的开，没办法站起来减轻颠簸。

瘦子比胖子更讨厌，小哥那匹马骨感的后胯每跑一下就磨一下我的膝盖骨，痛得我心里嗷嗷叫唤。

跑了一会，小哥问我：“去追你朋友们吗。”

“好啊好啊。”我说，我并不知道我什么朋友在前面。

然后马就撒开腿跑起来了。

小跑变奔跑，高频率的颠簸变成低频率的抛摔，我一下一下重重地跌在马鞍上，感觉内脏全都变了形。

但我的心里已经响起了《当》的BGM，很燃。

骑出好一阵，前方都是空茫茫的草原，小哥很奇怪：“他们骑这么快？”

我觉得前面根本没有人：“他们在后面吧。”

小哥很确信：“没有，在前面。”

又跑了一会，小哥说：“我看到他们了。”

前方草原依旧空荡荡，我眼睛快眯成一条缝：“没有人啊？？”

然后小哥就笑了：“我看见就行了。”

我：“。。。”行就行吧。

“抓紧了。”他说。

马加速奔跑起来，草原在我与马背撞击中不断开阔。裤脚渐渐被蹭高，小腿摩擦着糙硬的马毛，各样的痛楚带来凶猛的真实感，粗砺而强烈，自由而痛快。

内脏翻江倒海，像在重组一个奔狂的灵魂，使我缚在马上，领我开疆拓土。

天是我的，地是我的，我只管跑就行了，全力的跑，纵情的跑，呼吸被惊风掠碎，思绪随撞击四飞，所到之地，所见之处，都变成我心域的版图。

跑出好长一段，蓝天白云下竟真的出现了三个人影。

我惊得差点掉下马去，这是什么视力啊？

下马之后，马背上的磨难才显出真正的威力，我一脚一个桩地向前走，扶着腰揉着膝，一瘸一拐地往帐篷去。

上大巴后一屁股坐下来，我疼得嘴脸扭曲面目狰狞。

然后车子就发动了，但是我一点也不想走，一点也不想。我想留在这里，每天骑马，拍星星，看小哥们摔跤，偶尔唱一唱歌，再帮那四只驴赢得它们的爱情。

可惜只能是柏拉图式的爱情了。

车子头也不回地离开了。

下午到了额尔古纳湿地，一个嵌着河森林公园，长长的栈道走了一小时，回到车上之后，我忍不住睡着了。

一觉醒来，草原已经变成了森林。

我难过极了。地面是如何渐渐隆起的，半枯的草是如何变成树木的，我是如何离开的，我想知道。

晚上六点，我们到了根河。

洗澡的时候，我终于发现我的脸被晒伤了，虎口也在骑马的时候磨破了皮，我戳着脸上泛疼发热的酡红，心想，草原的一部分永远留在了我的身体里。